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
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

編號：3172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歐盟人工智慧透明度新規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人工智慧基本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歐洲聯盟（European Union , EU）（下稱歐盟）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下稱 AI）透明度新規定於 2026 年 8 月 2 日生效，企業須確保旗下聊天機器人等 AI 系統能夠明確向使用者表明自己是 AI；使用 AI 生成的圖片或文字時須明確標示；屆時深偽影音（Deepfake）及其他 AI 生成內容亦須依法標示，俾使網友得以立即辨別網路內容真偽[1]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AI 發展迅速，使得區分 AI 生成及篡改的內容與人類創建的真實內容變得愈來愈困難，同時帶來大規模虛假訊息傳播、操縱、詐欺、冒名頂替及欺騙消費者等新的風險。歐盟《人工智慧法案》（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，下稱 EU AI Act）第 50 條[2]透明度義務規定生效，旨在協助人們認識到他們正在與 AI 互動或接觸到 AI 生成的內容，以便他們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，避免受到錯誤訊息的誤導或欺

[1] 張茗暄，歐盟 AI 透明度新制 8 月上路　AI 生成內容須依法標示，中央通訊社，2026 年 7 月 28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t/202607280131.aspx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。

[2] EU AI Act 第 50 條：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for providers and deployers of certain AI systems，也就是透明度義務（transparency obligations），為提供與 AI 互動或生成合成內容的人工智慧系統提供者，以及部署者帶來明確的合規義務。

騙[3]。為健全我國 AI 治理制度，爰簡介歐盟 AI 透明度新規，以供我國檢討相關法制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歐盟分階段推進 AI 監管

EU AI Act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是全球首部針對 AI 技術的全面性監管框架，採取分階段方式逐步實施不同類型規範，各項義務在不同時間生效；該法旨在為歐盟建立可信任 AI 的單一市場及統一規則，並促進 AI 的創新及應用[4]。歐盟的 AI 監管分階段推進，自 2025 年 2 月起，已禁止某些形式的 AI 操縱與剝削行為；例如，嚴格限制生物辨識與臉部辨識技術，禁止為建立辨識資料庫而不加區分地收集臉部影像。AI 系統不得利用欺騙或潛意識手法操縱民眾，以避免造成重大危害；亦不得利用年齡、身心障礙或社會經濟狀況等弱點進行剝削[5]。

2026 年 8 月 2 日 EU AI Act 關於透明度的新規定正式生效，賦予歐盟執委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）直接的執法權力，大幅強化對 AI 技術的監管力道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歐盟市場上在 2026 年 8 月 2 日前推出的 AI 系統，有緩衝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來符合新的技術標記與偵測要求。2027 年 12 月起，針對醫療、就業、教育、移民與安全等高風險領域的 AI 應用，將實施更嚴格的要求。至於嵌入於醫療器材、機械設備、玩具與電梯等受監管產品中的 AI 系統，相關規則則將於 2028 年 8 月生效[6]。

（二）EU AI Act 透明度義務內容

EU AI Act 第 50 條所定「透明度義務」（Transparency Obligations），

[3] European Commission，Safer and more transparent AI，2026 年 8 月 2 日，網址：https://commission.europa.eu/news-and-media/news/safer-and-more-transparent-ai-2026-08-02_en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。

[4] European Commission，同前註。

[5] 台灣線報，歐盟 AI 法案新透明度規定生效 執委會獲直接執法權強化監管，2026 年 8 月 4 日，網址：https://twline365.com/2026/08/1196231/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。

[6] 理財周刊，歐盟 AI 法案新透明度規定生效 執委會獲直接執法權強化監管，2026 年 8 月 4 日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moneyweekly.com.tw/ArticleData/Info/Article/241067/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。

係為提供與 AI 互動，或生成、合成內容的 AI 系統提供者與部署者，規範明確的透明度與法遵義務。凡是以 AI 生成、且刻意做得像真實內容的圖片、音訊、影片與文字，都必須附加機器可讀的標記，並對大眾清楚揭露，違反規定最高可處罰 1,500 萬歐元（約新臺幣逾 5 億元）或企業全球年營業額 3%之行政罰鍰，兩者中以較高者計。這是西方主要市場第一部對 AI 生成內容標示帶有實質罰則的法規，過去 2 年歐美各大平臺的標示作法多屬自律，歐盟這次把「標記」與「偵測得到」同時納入法律[7]。

1. EU AI Act 第 50 條所定之 4 項義務[8]：

（1）當人們直接與 AI 系統互動時，應告知他們。（第 50 條第 1 款）

（2）確保 AI 產生的媒體和文字包含機器可讀標記，以識別它們是人工生成的。（第 50 條第 2 款）

（3）當使用情緒辨識或生物特徵分類系統時，應通知個人。（第 50 條第 3 款）

（4）明確揭露 AI 產生或竄改的內容，包括深度偽造內容和某些向大眾發布的 AI 生成文件。（第 50 條第 4 款）

2. AI 系統的提供者及部署者須履行的透明度義務[9]：

（1）提供者必須：a.設計 AI 系統時，應確保個人在與 AI 系統直接互動時都能被明確告知相關資訊；b.附加機器可讀標記，以便偵測 AI 生成或竄改的內容。

（2）AI 系統部署者必須在使用者接觸到以下情況時告知使用者：a.情緒辨識與生物特徵分類工具；b.深度偽造；c.未經人工審查或編輯把關且涉及公共利益的出版品。

（三）可供我國參考之處

我國 2026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人工智慧基本法，其第 4 條第

[7] Claire，AI 生成沒標要罰！歐盟 AI 法案 8 月 2 日上路，生成內容須標示、違者最高罰全球營收 3%，TNL mediagene，2026 年 8 月 3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inside.com.tw/article/41991-eu-ai-act-article-50-content-labelling-august-2026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。

[8] SSL，歐盟人工智慧法案第 50 條：人工智慧透明度合規完整指南，2026 年 7 月 20 日，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NOqQ2p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。

[9] European Commission，Guidelines on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for providers and deployers of certain AI systems，2026 年 8 月 6 日，網址；https://digital-strategy.ec.europa.eu/en/policies/guidelines-ai-transparency-obligations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。

5 款規定：「透明與可解釋：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，以利評估可能風險，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，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。」雖已規範透明度及資訊揭露或標記，惟仍以原則性宣示為主，缺乏如 EU AI Act 有具體階段性義務與罰則機制。我國是以出口為導向、在全球半導體與電子產品供應鏈中佔據樞紐位置，故 EU AI Act 透明度義務對我國而言應是迫在眉睫的合規挑戰與戰略機遇。爰建議主管機關應參酌 EU AI Act 透明度義務規定、歐盟執委會 2026 年 6 月 10 日發布之《AI 生成內容透明度行為準則》(The Code of Practice on transparency of AI-generated content)，以及 2026 年 7 月 20 日發布「關於 AI 系統提供者及部署者透明度義務指導方針」（Guidelines on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for providers and deployers of AI systems）[10]等規定，研訂相關監管規範，以建構我國 AI 安全應用環境。

撰稿人：陳淑敏

[10] European Commission，Guidelines on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for providers and deployers of AI systems，2026 年 7 月 20 日，網址：https://digital-strategy.ec.europa.eu/en/library/guidelines-transparency-obligations-providers-and-deployers-ai-systems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。